

晋政地〔2020〕12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深沪 乌山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深沪渔港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恳请办理深沪乌山绿化工程建设用地划拨供地的请示》（晋深渔港〔2019〕2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16〕264号文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，位于金井镇围头新村、深沪镇科任村的5.4293公顷国有建设用地（原地类为金井镇围头新村集体所有的旱地0.3987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145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5.0155公顷；深沪镇科任村集体所有的旱地0.0001公顷、

其他农用地 0.0005 公顷), 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深沪乌山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, 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, 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, 由你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。

四、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2443185 元 (其中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2443185 元), 耕地占用税、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五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〔2016〕264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15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 月 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自然资源厅, 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人防办、消防大队, 金井、深沪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9 日印发
